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修業要點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暨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班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學院所訂之畢業條件者，由本院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並加註已完成修習之主專長及次專長。

系所 中、英文全稱	主專長 中、英文全稱	次專長 中、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教育學院學士班 Transdisciplinary Program in College of Education	國際教育領導 創新人才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數位與文教創新 Digital and Innovative Industry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14 學年 度起入 學學生
		健康與樂活 Health and Wellbeing			
		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 Human Resources and Career Planning			

第三條 本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課程規定，課程架構另訂：

- 一、本班學生除完成主專長「國際教育領導創新人才（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外，須取得一項（含）以上次專長，次專長可選擇「數位與文教創新（Digital and Innovative Industry）」、「健康與樂活（Health and Wellbeing）」或「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Human Resources and Career Planning）」。
- 二、本班學生應修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32 學分，主專長課程 39 學分，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 21 學分，本班必修及選修之專業課程須修讀規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超修之學分皆計入畢業學分數。
- 三、本班學生修習通識、體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課。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本校學士班課程至少 12 學分，科目不限，其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
- 五、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六、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及成績皆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本班學生修習之課程，須以本班所開設之課程優先。未事先經本班核准所修習與本班相同之課程，一律不得採認為本班之課程。

第五條 本班學生若擬擔任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可參加本校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另見本校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第六條 本班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以其原入學年度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第七條 有關轉系之規定，悉依本校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議擬訂，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送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